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5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瑋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被告 葉佳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5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302號、第46303號、第48783號、第52646號；併辦字號：112年度偵字第49481號、113年度偵字第4216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徐瑋婷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葉佳璇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未提起上訴，而檢察官不服原審判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則未上訴（本院卷第10、268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及沒收部分，本院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證據、罪名及沒收為基礎，只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

01 (處斷刑、宣告刑)部分為審理。

02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稱:本件被告徐瑋婷、葉佳璇之行為，導致
03 原審判決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到詐欺後，犯罪集團得以掩
04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
05 損害難以追索，被告2人復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尚難認
06 被告2人有誠心悔過之意，原審判決量刑過輕，顯難收其嚇
07 阻效果。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8 參、被告答辯意旨與辯護要旨：

09 一、徐瑋婷答稱:我對一審事實沒有意見。檢察官上訴無理由。
10 我之前有說過對方借用帳戶會給我一天2千元的代價，我要
11 求他們匯入我男友陳威霖中華郵政帳戶，他們只有一天匯給
12 我，陳威霖的帳戶於112年5月19日有匯入2500元，應該就
13 是。一審中我與被害人蔡詠婕簽立和解書，我尚未履行（11
14 3年8月30日準備程序）。

15 二、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為被告徐瑋婷辯護稱:原審已具體斟
16 酌被告犯罪情節，被告坦承犯行，但未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
17 的犯後態度及刑法57條的情狀，且未違反法定刑度，無違反
18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裁量權濫用的情形，檢察官上
19 訴意旨已經被原審審酌在內，本案量刑基礎無改變，檢察官
20 上訴被告量刑過輕無理由，且洗錢防制法已2次修正，新舊
21 法比較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
22 罪，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檢察官
23 上訴無理由，但因有新舊法適用的問題，請撤銷改判從輕量
24 刑（審理筆錄）。

25 三、葉佳璇答稱:我不同意加重刑度。我確實有辦虛擬貨幣帳
26 戶，並把帳密都給他（113 年7 月19日準備程序）。

27 肆、原審認定之罪名、罪數：

28 一、被告112年5月18日至112年6月8日犯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9 有兩度修正：

30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31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本案被告至少在客觀上有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之具體作為，符合上述第2條第1款、第2款之定義。依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原審認定被告所幫助之「特定犯罪」，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因受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故法定最高量刑範圍（準處斷刑）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下限可以處有期徒刑2月。

(二)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重新定義「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至少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保全、沒收或追徵，同樣符合上述修正後第2條第1款、第2款之定義。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本件洗錢標的未達一億元，法定最高量刑是5年以下，下限是有期徒刑6月以上。

(三)被告犯罪時間於112年5月18日至112年6月8日，而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意指偵查中或審理中有一次審級自白即可。②112年6月14日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而③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法）。以上述①適用要件最寬，而被告在偵查、原審審理、本院審理均自白認罪，自得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四)綜合比較上述修法意旨，行為時法「最高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下限可以處有期徒刑2月」又可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而現行法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下限較高，且被告徐瑋婷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故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為有利於被告。

二、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2人各以申請網銀（或綁定虛擬貨幣帳戶）後再提供帳戶之一行為，幫助正犯侵害如附表編號1至6「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幫助（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

(一)被告2人自白犯罪，均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2人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係幫助犯，均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均依法遞減輕其刑。

伍、撤銷原審判決之宣告刑之理由：

一、原審經過實質審理，於113年5月1日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固非無見。但原審判決有下列瑕疵：①被告徐瑋婷依照詐騙者之指示，112年5月18日前往銀行增加約定網銀轉出帳戶「李

01 志強、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本院卷第93
02 頁)，並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傳送予該詐欺人
03 士，容任其使用。待本案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徐瑋婷上述帳戶
04 後，詐騙者透過網路密集操作，112年5月22日11：22轉出50
05 萬元、112年5月23日11：07轉出37萬元、112年5月23日11：
06 57轉出30萬3000元、112年5月23日13：08轉出10萬元，均轉
07 到上述李志強約定帳戶內。因為約定網路轉帳帳戶，免去臨
08 櫃提領轉帳可能被識破的風險，得以密集轉出大額金錢，被
09 告此部分幫助行為的惡性未經原審詳述。②被告葉佳璇提供
10 的是一個數位帳戶，並不是傳統有存摺的帳戶，而被告葉佳
11 璇112年6月1日去遠東商銀開戶(112年度偵字第46303號第1
12 7頁)、112年6月2日就有「現代財富科技公司」轉入一元測
13 試，顯示葉佳璇有去幣託交易平台開立虛擬貨幣帳戶，被告
14 葉佳璇不僅是交付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5 號」數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而已，被告葉佳璇一定
16 還交付了幣託交易平台虛擬貨幣專戶的操作帳號密碼，所以
17 等待被害人受騙匯入上述葉佳璇遠東商銀帳戶後，詐騙者11
18 2年6月8日11:27:20操作轉出149萬9900元到現代財富科技有
19 限公司約定帳戶，11:28購買48135.43個USDT虛擬貨幣，隨
20 即於112年6月8日12:00，轉出48130個USDT虛擬貨幣到一個
21 指定地址。詐騙者再於112年6月8日12:04:16操作轉出144萬
22 元到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約定帳戶，12:04購買46201.23
23 個USDT虛擬貨幣。112年6月8日12:35，再轉出46202個USDT
24 虛擬貨幣到一個指定地址(以上見本院卷第215-219頁)。
25 就因為被告葉佳璇有去虛擬貨幣交易所開戶並一併交付虛擬
26 貨幣操作帳號密碼，所以詐騙者才能短短幾十分鐘內將293
27 萬餘元新臺幣資金洗成虛擬貨幣轉走，這個背後的操作計畫
28 非常詳盡，被告葉佳璇出力甚多，被告葉佳璇這方面幫助行
29 為惡性，原審沒有詳述。③從被告徐瑋婷帳戶轉走的錢約有
30 127萬元、從葉佳璇帳戶轉走的錢293萬餘元，但是原審對被
31 告徐瑋婷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4萬元罰金，對被告葉佳璇處有

01 期徒刑3月併科6萬元罰金，量刑偏輕，沒有反映幫助洗錢的
02 金額與危害程度。④原審量刑理由中敘述「尚未與如附表所
03 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但
04 是原審判決後，附民移送民事庭，被告徐瑋婷於113年6月28
05 日原審民事庭中與被害人蔡詠婕達成和解，被告徐瑋婷願賠
06 償被害人蔡詠婕新臺幣7萬元，約定自113年7月10日起，每
07 月10日匯款5000元到蔡詠婕中華郵政帳戶，此有113年6月28
08 日台中地院和解筆錄可證（本院卷第247頁）。然被害人蔡
09 詠婕向本院陳報：被告徐瑋婷113年7月10日、113年8月10日
10 均未履行，事後再向徐瑋婷催討，徐瑋婷已於113年9月15
11 日、113年10月15日各匯款3000元給被害人蔡詠婕（以上見
12 本院卷第245-247頁、349頁）。⑤被告徐瑋婷於臺中簡易庭
13 中曾表示願意按月賠償被害人曾台英新臺幣3000元，但卻沒
14 有履行承諾（見本院卷第383頁），上述部分和解情形也應
15 予以說明。⑥原審量刑有上述瑕疵，檢察官對於本案量刑提
16 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後，重
17 新判決。

1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19 財及洗錢的犯罪行為，但竟不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
20 力宣導民眾勿輕率提供個人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而成為詐騙
21 之幫兇，仍交付帳戶資料、綁定轉帳帳戶或綁定虛擬貨幣交
22 易帳戶，以此幫助他人行騙使用，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間
23 接助長詐欺犯罪，使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足
24 取；惟參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認犯行，被告徐瑋婷被害人蔡
25 詠婕簽署和解書，原本約定從113年7月10日起分期給付，但
26 是拖到113年9月15日、113年10月15日各給付3000元（見公
27 設辯護人陳報資料）。被告二人對其他被害人尚未達成賠
28 償，此部分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二人教育程度、家庭生
29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之
30 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三、被告二人尚未完全賠償被害人，且被告葉佳璇還有其他金融

01 詐欺案件有罪判決（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43號有罪判
02 決、臺中地院113年金訴字第2010號刑事判決），不宜宣告
03 緩刑，併此說明。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0 法官 李進清
11 法官 葉明松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5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

17 書記官 洪宛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